

质量保函

致：温县黄庄镇人民政府（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豫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 2025 年温县黄庄镇西宋庄村道路建设项目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证担保：

-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壹元（大写）¥23581 元（小写）。
- 二、本保函保证期间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止。
-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质量保修服务不符合主合同约定，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债务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我方均有权主张。
-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担保人：河北鸿鑫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16 层 1610 室

邮政编码：053000 电 话：0318-6668876 传 真：0318-6668876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